

《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交费多样，灵活选择

采用 1 年、3 年、5 年、10 年不同的交费期间，适合不同财务状况的家庭，以便做合理的财务安排。

灵活组合，各取所需

针对不同年龄儿童和不同家庭财务分配的情况，灵活合理的安排教育金，多投入多丰收，为孩子的教育成长助一臂之力。

获得红利，分享成果

有机会分享公司分红险经营成果，留存在公司的红利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以此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1）被保险人在年满 12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被保险人在年满 13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3）被保险人在年满 14 周岁后本附加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您累计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2）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3 倍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附加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种：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王先生 35 岁

被保险人：儿子 6 岁

保险金额：10,000 元

交费期：5 年

年交保费：5910 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计生息

保险利益：

1、生存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王先生的儿子仍然生存，他将分别在年满 12 周岁，13 周岁，14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领取初中教育金 10000 元，本附加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王先生的儿子不幸身故，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给付的金额以本附加合同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时间点，分以下两种情况：

1、若王先生的儿子不幸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王先生累计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2、若王先生的儿子在本附加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的 3 倍（即 3 万元）减去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

3、保单红利：儿子 14 周岁时的保单累计红利(中档)为 3029 元。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 生存保 险金给 付金额	累计生 存保险 金给付 金额	身故保 险金给 付金额	年末现金 价值(不含 年末生存 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7	5,910	5,910	23	93	163	23	93	163	0	0	5,910	3,650
2	8	5,910	11,820	51	205	359	75	301	527	0	0	11,820	9,010
3	9	5,910	17,730	80	320	559	157	629	1,102	0	0	17,730	14,850
4	10	5,910	23,640	109	437	765	271	1,085	1,899	0	0	23,640	21,120
5	11	5,910	29,550	139	557	975	419	1,675	2,931	0	0	29,550	28,020
6	12	0	29,550	143	571	1,000	574	2,297	4,019	10,000	10,000	29,550	19,000
7	13	0	29,550	96	385	675	688	2,751	4,814	10,000	20,000	20,000	9,660
8	14	0	29,550	49	195	341	757	3,029	5,300	10,000	30,000	10,00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